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43,222	30,094
銷售成本		(40,300)	(22,507)
毛利		2,922	7,587
其他收入	5	103	8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99)	(1,44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520)	(13,824)
行政費用		(14,413)	(17,170)
財務成本	6	(3,443)	(2,626)
除稅前虧損		(17,950)	(26,641)
稅項	7	-	-
本期間虧損	8	(17,950)	(26,6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4,521)	(19,370)
- 非控股權益		(3,429)	(7,271)
		(17,950)	(26,641)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		(0.07)	(0.09)
- 攤薄		(0.07)	(0.09)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7,950)</u>	<u>(26,641)</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71)</u>	<u>482</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u>(1,571)</u>	<u>48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19,521)</u>	<u>(26,15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u>(15,523)</u>	<u>(18,686)</u>
- 非控股權益	<u>(3,998)</u>	<u>(7,473)</u>
	<u>(19,521)</u>	<u>(26,1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42</u>	<u>4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0,787	13,02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57,713	130,358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864</u>	<u>28,553</u>
		<u>72,664</u>	<u>172,23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73,459	135,776
借貸	13	13,158	39,0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u>33,093</u>	<u>31,401</u>
		<u>119,710</u>	<u>206,233</u>
流動負債淨值		<u>(47,046)</u>	<u>(34,0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6,704)</u>	<u>(33,516)</u>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u>71,039</u>	<u>64,709</u>
負債淨值		<u>(117,743)</u>	<u>(98,22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3,912	213,912
儲備		<u>(330,571)</u>	<u>(315,0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116,659)	(101,136)
非控股權益		<u>(1,084)</u>	<u>2,911</u>
資本虧絀		<u>(117,743)</u>	<u>(98,2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Supreme Union Holdings Limited（「**Supreme Union**」），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林先生**」）。林先生是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期13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在香港以外經營的某些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是根據集團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確定的。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批准公佈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將會反映的會計政策除外。任何關於會計政策改變的詳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註解。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評論、預計以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本年累計至今為基準計算之經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預計不符。

本中期業績公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選出的解釋性附註。附註包括對事件和交易的解釋乃對於理解集團從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發出後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改變非常重要。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和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需要的所有資料，並應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一同閱讀。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慎重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17,74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16,65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4,521,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在考慮以下情況後，信納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可見未來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獲最終控股公司Supreme Union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18,961,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Supreme Union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任何未償還的款項，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Supreme Union授出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負債，並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得本集團可以持續經營，從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開始的十二個月內繼續經營，不致面對重大障礙；

- (iii) 董事們將加強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及
- (iv) 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寫下資產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以應對未來可能出現並增長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和負債。這些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簡明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擬實行戰略性收購，促使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上尋求到更多的商業機會，並且增加收入和利潤基礎。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有潛在增長空間的收購或投資項目，已與多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了討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關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惟有關融資所產生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在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2	外匯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3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准予提早應用。

³ 於一個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現有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闡明，內容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代理關係之考慮因素，以及牌照申請指導。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數額及作出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完成詳細審閱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將由首席營運決策人所識別的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可呈報分部。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來自移動電話與電子零件銷售之收入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8,879</u>	<u>4,754</u>	<u>29,589</u>	<u>43,222</u>
分部業績	<u>(4,210)</u>	<u>(1,548)</u>	<u>124</u>	<u>(5,63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3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76)
財務成本				<u>(3,443)</u>
除稅前虧損				(17,950)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17,950)</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u>9,515</u>	<u>20,579</u>	<u>-</u>	<u>30,094</u>
分部業績	<u>(5,776)</u>	<u>(8,941)</u>	<u>-</u>	<u>(14,71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138)
財務成本				<u>(2,626)</u>
除稅前虧損				(26,641)
稅項				<u>-</u>
本期間虧損				<u><u>(26,641)</u></u>

以上報告的收入代表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兩個期間均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226	22,069	5,323	68,618
未分配資產				<u>4,388</u>
綜合資產				<u><u>73,006</u></u>
分部負債	59,516	31,859	3,949	95,324
未分配負債				<u>95,425</u>
綜合負債				<u><u>190,749</u></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9,217	85,414	22,270	166,901
未分配資產				<u>5,816</u>
綜合資產				<u><u>172,717</u></u>
分部負債	69,138	99,724	21,023	189,885
未分配負債				<u>81,057</u>
綜合負債				<u><u>270,942</u></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	30	-	62	148
呆壞帳撥備	699	374	-	-	1,073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20	118	-	-	338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移動 電話及 電子零件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	103	-	155	306
呆壞帳撥備	451	976	-	-	1,42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1	66	-	-	97

地域分部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外來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9,589	13,633	43,2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30,094	30,094

以下乃分部資產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9,380	27,882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63,626	144,835	-	11
	<u>73,006</u>	<u>172,717</u>	<u>-</u>	<u>11</u>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0	65
雜項收入			83	775
			<u>103</u>	<u>840</u>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應付利息：				
- 最終控股公司			2,119	1,666
-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656	750
- 獨立第三方			668	153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			-	57
			<u>3,443</u>	<u>2,626</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u>-</u>	<u>-</u>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呆壞賬撥備	1,073	1,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8	30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92	16,158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38	97
	<u>5,351</u>	<u>18,038</u>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20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00
	<u>20</u>	<u>165</u>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4,5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370,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21,391,162,483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91,162,483股)。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通過調整因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而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而計算。

本公司具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銷售及綜合服務或服務收入之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惟倘若若干項目施工期較長則信貸期可延長至超過90天，或可就主要或特定客戶延長信貸期。就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之銷售而言，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將在開票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3,680	148,722
減：呆壞賬撥備	(37,014)	(35,941)
	<u>26,666</u>	<u>112,781</u>
其他應收賬款	5,586	1,530
預付款項	24,267	15,166
按金	1,194	881
	<u>31,047</u>	<u>17,577</u>
總計	<u>57,713</u>	<u>130,358</u>

以下為按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提供服務日期或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90日	11,573	58,770
91至180日	1,176	3,533
180日以上	13,917	50,478
	<u>26,666</u>	<u>112,781</u>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結餘	35,941	33,807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1,073	2,134
期終／年終結餘	<u>37,014</u>	<u>35,941</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6,542,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655,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涉及一些並無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且/或大部分賬面金額隨後已結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6,439	27,493
91至180日	103	7,162
180日以上	-	-
	<u>6,542</u>	<u>34,655</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款項及按金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以送貨日期、提供服務時期或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i)		
0至90日	13,473	36,987
91至180日	6,421	20,504
180日以上	20,544	42,127
	<u>40,438</u>	<u>99,618</u>
其他應付賬款		
預收款項	-	3,381
計提費用及其他	33,021	32,777
	<u>33,021</u>	<u>36,158</u>
總計	<u>73,459</u>	<u>135,776</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賬款中，部分供應商在本期間向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要求結算逾期應付賬款人民幣8,795,000(約10,325,000港元)，具體情況請參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ii)。

有關採購之平均信貸期限為60至180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和其他應付賬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貸款	13,158	37,237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貸款	-	1,819
	<u>13,158</u>	<u>39,056</u>

該貸款金額均為無抵押、一年內償還及有固定利率。

14.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報告期間終結日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392	1,6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1,392</u>	<u>1,686</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租賃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及租金乃以協定方式達成，並以平均兩年年期訂立。

(ii)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無形資產已訂約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u>4,755</u>	<u>4,832</u>

15. 訴訟和或然負債

(i) 北京合力金橋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4,000,000(約28,176,000港元)

北京合力金橋的非控股股東(「非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期間，已向北京合力金橋提供人民幣24,000,000。該筆款項已在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該款項為無擔保、須按要求償還，並從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按現行利率計息。

根據非控股股東(原告)向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提出民事索賠，北京合力金橋未能按非控股股東要求償還到期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北京海淀區人民法院就該民事索賠作出裁定，公司應向非控股股東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24,000,000。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向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根據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的判決，駁回上訴，要求償還借款。北京合力金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向北京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截至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該訴訟程序仍在進行，其結果仍不確定。由於本期間的本金和利息已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為負債，該公司董事認為在本階段不需要作出任何撥款。額外的利息和相關的法律費用可能會產生，但預計該數額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ii) 與供應商的訴訟／調解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某些供應商向北京合力金橋提出索賠逾期結算的貿易應付賬款為人民幣8,795,000(約10,325,000港元)，及罰款費用／法律費用人民幣1,321,000(約1,551,000港元)。延遲支付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北京合力金橋人員上的變動，以及新管理層需要一段時間在結算前澄清貿易應付賬款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法院根據供應商的索賠請求，凍結了北京合力金橋銀行餘額人民幣974,000(約1,144,000港幣)。

董事認為由於所有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因此該等訴訟／調解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iii) 人民幣5,817,000(約6,829,000港元)的保證金退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非控股股東提出仲裁索賠，要求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合力(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合力(香港)」退還管理保證金人民幣5,817,000。該保證金是按照合力(香港)、非控股股東與其它方之間達成的管理協議收取的。在管理協議簽署的同一天，按照合力(香港)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合法權利轉讓(受託轉讓)，該保證金的權利與義務轉移到了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按照受託轉讓協議的內容，受託人將保管保證金，並按照慣例協議完成義務後，歸還保證金。由於受託人還未歸還保證金，合力(香港)所擁有的51%北京合力金橋的股權被凍結。

本集團正在整理所採取的法律行動，該訴訟程序截至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仍在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如果受託人拖欠保證金，合力(香港)有義務退還保證金。

在諮詢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上述或然負債不太可能會成現實，故毋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16. 報告期後事件

- (i) 富高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為買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與賣家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收購標的公司(深圳市前海物聯商貿有限公司)99%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標的公司60%的權益。按照協議，標的公司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約5,870,000港元)，並應由訂約方根據其持股百分比出資。本公司的資本承諾為人民幣3,000,000(約3,522,000港元)，並將以內部資源支付。

標的公司的主要經營範圍是在中國經營電子商務，為商家及用戶提供一個互聯網平台來進行日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商業及工業材料及設備等的買賣。

擬定的收購細節已披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的公告中。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由於一些條款和條件尚未達成，該收購還未完成。

- (ii) 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買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與賣家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協議內容，Holy Profit Limited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賣家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以1億港元為代價，標的公司(洞悉科技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100%的股權。本公司將以發行並分配10億代價股的方式，向賣家支付，而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面值0.10港元發行。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關聯交易界定之關聯交易。有關擬定收購的詳情可參照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截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發佈日，該收購還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摘要

以下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之經修訂摘錄：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在無保留吾等之結論下，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總資產約117,743,000港元及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116,659,000港元。並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產生歸屬於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4,521,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亦提供了此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的根據。

另外，謹請留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描述了有關 貴集團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我們對於此問題沒有保留結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2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0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43.6%。營業額的增長歸因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銷售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及毛利率約2,922,000港元及6.8%，分別較去年同期之毛利約7,587,000港元及毛利率25.2%減少約4,665,000港元及18.4%。毛利率減少是由於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業務的毛利率較低，儘管銷售及綜合服務和服務收入毛利率與去年同期相近。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24,000港元減少81.8%至本年度同期約2,520,000港元，主要跟北京合力金橋營業額下降一致及多項成本控制措施導致。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170,000港元下調16.1%至本年度同期約14,41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5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9,370,000港元減少約4,849,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i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i)投資控股；及(i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普納天成通訊有限公司及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參與銷售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及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中期報告期間，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營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36,000,000。

由於市場對移動電話及電子零件需求增加，中期營業額上升。然而，由於本地市場競爭劇烈，使已簽署合約數量下降，致令北京合力金橋的營業額減少54.7%。管理層正盡力保持下半年度的銷售增長。

誠如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公佈，本公司，Trend Access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Hodgs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賣方」)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rend Access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岳陽凱達科旺機動車輛零部件製造有限公司) 合共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 (相等於約8,400,000港元) 而本公司須向賣方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10港元發行及配發84,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鑑於中國整體汽車市場在過去幾年穩步增長，董事會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的前景表示樂觀，並希望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製造業市場中找到投資機會。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有關建議收購之更多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刊載。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富高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標的公司之99%股權(深圳市前海物流商貿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擁有標的公司60%的權益。標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子商務業務，透過為商戶及客戶提供銷售及購買日用品，化妝品，電器及電子產品，工商材料及設備等的互聯網平台。有關建議收購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惟須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Holy Profit Limited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Holy Profi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標的公司 (Insigh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出售合共100%股權，代價為1億港元，並由本公司以發行及配發方式向賣方支付發行價為每股代價約0.10港元的1,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建議收購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具有收購或投資增長潛力的項目，並已與多家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或投資進行磋商。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i)透過標準化工作程序及簡化作業過程來移除重複及瓶頸藉以提高營運效率；及(ii)進一步強化預算管理，嚴格落實成本和費用控制措施，完善成本分析和考核機制，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業績。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有總借貸約117,29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166,000港元)，其中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71,0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709,000港元)、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約33,09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401,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3,1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56,000港元)。上述所有借貸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此等貸款均為計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抵押資產。本集團的債務淨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總資產比率約為155.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6%)，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相比約增加93.4%。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61(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84)。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1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53,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因應本集團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們將會考慮改善集團的財政狀況及在必要時通過集資活動例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來加大資本基礎。

訴訟和或然負債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參與若干重大法律訴訟。訴訟及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於附註15(i)和(ii)中提到訴訟的金額已記錄在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該訴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將利用股東的貸款設施或行使其他方法，以獲得本集團的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進行配股或貸款資本化。

對於附註15(iii)中提到的人幣5,817,000(約6,829,000港元)的保證金退款仲裁索賠，由於保證金的權利和義務被轉移一位獨立第三方，在尋求法律建議後，董事會認為，不太可能出現以上或然負債，故毋須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有關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報告期後事件

除附註16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林清渠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以及須予以重選。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中之守則條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批准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問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以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之足夠性、負責本公司財務申報之員工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主席)、高明東先生及邵律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1013.hk)。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團隊於期內作出之貢獻。本人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之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